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国瓷材料")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了《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 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曦先生主持。

本次董事会对以下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,表决情况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,认为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 度报告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,本议案已经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,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 认意见。

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,季 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上海证券 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!

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